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  
承辦人：助理員 簡欣怡  
電話：03-3366885轉11  
傳真：03-3333063  
電子信箱：1001525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000004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\_1100000464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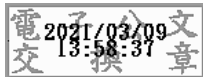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家庭教育宣導海報」電子檔1份，提供貴校  
印製張貼於公布欄或於相關活動運用及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教育局110年2月26日桃教終字第1100016344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海報電子檔亦可至本中心網站(<https://family.tycg.gov.tw/>)便民服務之檔案下載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學校

副本：



輔導室 110/03/09 15:26



1100001271

有附件